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0-040

##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5月2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5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张建军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效率和管理水平,规范经营管理层的工作秩序和行为方式,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发展。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量子钟产业化项目”、时间同步产品产业化项目、“北斗卫星应用产业化项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完成时间延期至2021年6月30日。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8日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一、审议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0-042

##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量子钟产业化项目”、时间同步产品产业化项目、“北斗卫星应用产业化项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完成时间延期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属于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8]1300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2,667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19.3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1,686.4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814.01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7,872.45万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8年8月29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8]020012号),对以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实行专户管理。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投资: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量子钟产业化项目	13,020.00	11,538.45
时间同步产品产业化项目	17,299.00	17,299.00
北斗卫星应用产业化项目	15,384.00	12,400.00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6,635.00	6,635.00
合计	52,338.00	47,872.45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54,267,895.35元,其中:直接投入募投项目94,488,179.90元,置换前期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59,779,715.45元,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期末未赎回资金330,000,000.00元;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实现投资收益14,817,748.06元,银行手续费支出21,275.91元,募集资金存放在银行产生利息收入576,123.59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9,829,162.47元。

截止2020年4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已累计投入金额
量子钟产业化项目	否	11,538.45	11,538.45	3,675.43
时间同步产品产业化项目	否	17,299.00	17,299.00	4,184.37
北斗卫星应用产业化项目	否	12,400.00	12,400.00	4,373.14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否	6,635.00	6,635.00	3,193.85
合计		47,872.45	47,872.45	15,426.79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有关情况、原因及影响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量子钟产业化项目”、时间同步产品产业化项目、“北斗卫星应用产业化项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均由公司自主组织实施,项目建设期18个月,建设地址为成都市金泉东大街11号1-2层。项目目前正在推进基建及安装工程,并根据项目同步开展工艺设备的调试及购置工作。根据现场勘察项目的进展情况,公司将募投项目实施完成时间延期至2021年6月30日。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为满足使用需要,建筑结构复杂性提高,导致建安工程进度整体延期;建安工程开工后,在建设过程中受气候环境等因素影响导致工期进度延期;受新冠疫情影响,项目实施主体整体施工进度延迟,复工后施工降效以及建筑材料市场供应紧张等项目推进造成较大影响。另外,公司根据上市国内外形势及市场发展使用效果,为使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要求,有效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求,对生产线建设事宜实施了再论证,部分工艺设备投入延期,部分定制设备投入采购、生产及安装调试周期较长,导致项目整体投入投产的时间延后。综上所述,公司拟对募投项目实施延期进行调整。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形,基于保障项目建设质量,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而审慎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调整将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顺利、高质量的完成,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有助于公司未来业务整体规划及长远健康发展。

四、相关审议、审批程序  
1.董事会审议  
2020年5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量子钟产业化项目”、时间同步产品产业化项目”、“北斗卫星应用产业化项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完成时间延期至2021年6月30日。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5月28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3.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元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元证券”)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和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4.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元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元证券”)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元元证券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5.审议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财务顾问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所涉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元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元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8日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定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54,267,895.35元,其中:直接投入募投项目94,488,179.90元,置换前期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59,779,715.45元,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期末未赎回资金330,000,000.00元;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实现投资收益14,817,748.06元,银行手续费支出21,275.91元,募集资金存放在银行产生利息收入576,123.59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9,829,162.47元。

三、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根据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经营需求,拟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需求,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预计可为公司减少利息支出约435.7万元。  
3.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承诺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未从事风险投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将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募集资金专户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相关审议、审批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5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5月28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元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元证券”)经核查后认为:元元证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元元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4.审议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财务顾问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所涉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元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元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0-041

##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5月2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5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浩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0-017

##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发行A股股票数=总股本×(300,000,000元÷733,360,000股)÷7,333,360,000股。

根据上述计算额度进行补偿后,限售股股东每股应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54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817,970,900元;流通股股东每股应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2091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35,342,557.60元。

(6)每股平均分红计算公司  
总股本总数为7,333,360,000股,共分配现金红利2,053,312,557.60元,对应每股现金红利0.28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Q=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公司本次分红全部为现金分红,不存在不符合分红条件的股份,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零,因此,除权(息)参考价=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28元。

三、相关日期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会员单位指定交易的上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限售股股东。  
3.对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税务管理问题委员会公告》(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公开发行和上市取得的公司股票,持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股息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2091元,对A股持股1年以上(含一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2091元,将其计入股票时,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相关规定计算应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4791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流通股每股实际发放的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8882元,限售股每股实际发放的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479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税务申请。  
(4)沪港跨境投资者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息红利,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股票账户派发,持有人民币进行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按10%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流通股每股实际发放的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8882元,限售股每股实际发放的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4791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流通股每股人民币0.32091元(税前),限售股每股为人民币0.27545元(税前)。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本次权益分派有任何疑问,请通过电话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地址:宁夏银川市西夏区丽景北街1号  
联系电话: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951-5558073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邦宝益智 公告编号:2020-038

##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汕头市中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楮创投”)为持有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股东,其所持公司股份已于2018年12月10日上市流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楮创投持有公司股份20,458,480股,占公司总股本6.9%。  
● 中楮创投拟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11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2%;并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连续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其中,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自相关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减持主体:中楮创投  
2.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主体	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来源
汕头市中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0,458,480	6.90%	IPO前取得;20,458,48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自起至)	前期间减持数量(股)	前期间减持比例
汕头市中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3,139,000	1.00%	2016-05-2019-05	840,168	2019-07-19

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发布《“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8-094),中楮创投拟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870,8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9%,集中竞价减持期间为2019年1月4日至7月3日。其中,2019年5月29日至7月3日期间,中楮创投累计减持股份1,753,000股,占当时总股本的0.83%。  
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将股权登记日,2019年7月15日为除权日,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转4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211,770,000股变更为296,382,000股。  
公司于2019年7月9日发布《“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中楮创投拟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87,120股,占本公司转增后总股本的0.47%,集中竞价减持期间为2019年7月9日至2020年2月5日。减持期间,中楮创投累计减持1,38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拟减持数量(股)	拟减持比例
汕头市中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不超过5,110,000股	1.72%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110,000股	2020年6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不低于前收盘价的80%	0	0.00%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减持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汕头市中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① 如果减持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事项,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公司每年通过二级市场减持股份转让不得超过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监管规则允许的减持方式或减持股份不超过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减持价格不低於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本公司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时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提前二个交易日内公告。  
③ 如未履约违反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公司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④ 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企业所作承诺亦将同时进行相应更改。  
⑤ 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期延长,则顺延;⑥如发生

公司其他股东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该等股东已经全额承担赔偿义务。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在减持期间,中楮创投将根据市场行情、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持有广东邦宝益智《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5

##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5月28日  
2.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宏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东林厂区二楼生产调度会议室(厦门市集美区杏林路564号)  
(二)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 4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78,304,22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224  
(三)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大会由郭满金董事长主持。  
1.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  
2.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崔国富董事、陈龙董事、都红雯董事因其他公务未出席;  
3.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林且且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78,304,034	99,999	0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邦宝益智 公告编号:2020-038

##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汕头市中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楮创投”)为持有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股东,其所持公司股份已于2018年12月10日上市流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楮创投持有公司股份20,458,480股,占公司总股本6.9%。  
● 中楮创投拟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11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2%;并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连续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其中,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自相关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减持主体:中楮创投  
2.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主体	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来源
汕头市中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0,458,480	6.90%	IPO前取得;20,458,48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自起至)	前期间减持数量(股)	前期间减持比例
汕头市中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3,139,000	1.00%	2016-05-2019-05	840,168	2019-07-19

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发布《“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8-094),中楮创投拟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870,8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9%,集中竞价减持期间为2019年1月4日至7月3日。其中,2019年5月29日至7月3日期间,中楮创投累计减持股份1,753,000股,占当时总股本的0.83%。  
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将股权登记日,2019年7月15日为除权日,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转4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211,770,000股变更为296,382,000股。  
公司于2019年7月9日发布《“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中楮创投拟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87,120股,占本公司转增后总股本的0.47%,集中竞价减持期间为2019年7月9日至2020年2月5日。减持期间,中楮创投累计减持1,38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拟减持数量(股)	拟减持比例
汕头市中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不超过5,110,000股	1.72%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110,000股	2020年6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不低于前收盘价的80%	0	0.00%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减持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汕头市中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① 如果减持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事项,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公司每年通过二级市场减持股份转让不得超过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监管规则允许的减持方式或减持股份不超过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减持价格不低於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本公司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时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提前二个交易日内公告。  
③ 如未履约违反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公司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④ 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企业所作承诺亦将同时进行相应更改。  
⑤ 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期延长,则顺延;⑥如发生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5

##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5月28日  
2.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宏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东林厂区二楼生产调度会议室(厦门市集美区杏林路564号)  
(二)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 4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78,304,22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224  
(三)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大会由郭满金董事长主持。  
1.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  
2.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崔国富董事、陈龙董事、都红雯董事因其他公务未出席;  
3.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林且且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78,304,034	99,999	0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邦宝益智 公告编号:2020-038

##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汕头市中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楮创投”)为持有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股东,其所持公司股份已于2018年12月10日上市流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楮创投持有公司股份20,458,480股,占公司总股本6.9%。  
● 中楮创投拟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11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2%;并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连续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其中,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自相关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减持主体:中楮创投  
2.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主体	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来源
汕头市中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0,458,480	6.90%	IPO前取得;20,458,48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自起至)	前期间减持数量(股)	前期间减持比例
汕头市中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3,139,000	1.00%	2016-05-2019-05	840,168	2019-07-19

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发布《“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8-094),中楮创投拟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870,8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9%,集中竞价减持期间为2019年1月4日至7月3日。其中,2019年5月29日至7月3日期间,中楮创投累计减持股份1,753,000股,占当时总股本的0.83%。  
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将股权登记日,2019年7月15日为除权日,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转4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211,770,000股变更为296,382,000股。  
公司于2019年7月9日发布《“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中楮创投拟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87,120股,占本公司转增后总股本的0.47%,集中竞价减持期间为2019年7月9日至2020年2月5日。减持期间,中楮创投累计减持1,38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拟减持数量(股)	拟减持比例
汕头市中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不超过5,110,000股	1.72%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110,000股	2020年6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不低于前收盘价的80%	0	0.00%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减持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汕头市中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① 如果减持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事项,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